

「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陳政務委員添枝

紀錄：蔡宜縉

肆、討論事項

案由：「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6 年重點工作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

決議：

- 一、改善所得分配係政府之施政重點，相關政策應以就業及教育為基礎，積極提升國民之就業能力，並輔以其他重分配措施，方能發揮縮小所得差距之綜效，爰請各部會積極推動相關重點工作，以持續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
- 二、請相關部會依本次會議結論，於文到 2 週內將新增或修正資料填復國發會(詳附件 1)。
- 三、另請各部會檢視總統政見及規劃推動之相關政策，如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請依附件 2 格式新增至「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亦請於文到 2 週內填復國發會。

附件 1、「『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會後填報表格 1(會議討論之重點工作項目)

填寫說明：

1. 請重點工作項目 1.1.4、1.2.2、1.2.3、2.2.5、2.2.6、2.2.7、2.3.1 及 2.3.2 之主辦機關依會議結論調整或設定 106 年預定達成目標，如主辦機關評估 106 年重點工作項目名稱須配合調整，請一併修正，均請填寫於原欄位，新增或修正文字請以底線標示。
2. 前揭主辦機關如有其他說明，請填寫於「備註」欄位。
3. 請重點工作項目 2.1.4 之主辦機關依會議結論新增重點工作項目（請填於附件 2 之表格）。

一、社福策略

政策措施	106 年重點工作項目名稱	主辦機關	106 年預定達成目標	會議結論	備註
1.1 強化弱勢照顧	1.1.1 照顧弱勢生活，發展積極性救助協助自立脫貧	衛福部	納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計 26 萬 4 千餘戶、70 萬餘人進入救助體系，發展多元脫離貧窮措施，協助參與脫貧方案人數 5,050 人	通過	
	1.1.2 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額度	衛福部 農委會 原民會	每 4 年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額度	通過	
	1.1.3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金管會	定期於每年 3 月公告推動微型保險業務績效優良業者名單，並廣續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及透過媒體宣傳。預估 106 年累積投保人數，可達 35 萬人	通過	
	1.1.4 推動「兒童及少年	衛福部		請衛福部設定本項重點	

政策措施	106年重點工作項目名稱	主辦機關	106年預定達成目標	會議結論	備註
	未來發展帳戶方案」			工作106年預定達成目標	
1.2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1.2.1 補助托育費用及辦理育兒津貼	衛福部	1. 托育費用補助涵蓋率〔(當年度補助兒童人數/當年度0-2歲兒童人數)*100%〕達18.8% 2. 育兒津貼補助涵蓋率〔(當年度補助兒童人數/當年度0-2歲兒童人數)*100%〕達61.5%	通過	
	1.2.2 持續推動幼兒免學費	教育部	106學年度全國經濟弱勢5歲幼兒入園率達96%	請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方向，規劃幼兒免學費政策由5歲向下延伸之可行做法，並據以調整本項工作預定達成目標	
	1.2.3 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教育部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達60班	請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方向，規劃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可行做法，並據以調整本項工作預定達成目標	

二、就業策略

政策措施	106 年重點工作項目名稱	主辦機關	106 年預定達成目標	會議結論	備註
2.1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2.1.1 國發基金持續推動協助社會發展之創投基金，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	國發會	國發基金受理 1 家民間資金申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評估 3 家社會發展相關企業投資可行性	通過	
	2.1.2 引入天使投資人及創投基金等資源，並搭配信保基金，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經濟部	辦理 8 場次 CSR 與社會企業媒合會、2 場次個別籌資活動，安排至少 30 家中大型企業、50 家社會企業參與，協助社企取得資金 500 萬元，並促成相關合作案 15 件	通過	
	2.1.3 運用創櫃板支持社會企業籌資	金管會	預計持續推動社會企業型公司登錄創櫃板，106 年預計新增 2 家社企型公司納入輔導	通過	
	2.1.4 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促進社會企業發展	經濟部	提供社會企業發展過程中所需相關支援及協助，輔導 30 家社會企業，藉以提升社企型公司經營體質與永續經營管理能力	通過	
	2.1.4 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促進社會企業發展	勞動部	推廣社會企業議題之講座 5 場、社會企業市集 5 場次、辦理社會企業月活動	請勞動部透過相關措施持續促進就業，並據以新增 106 年重點工作項目及預定達成目標	
2.2 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	2.2.1 推動技職再造並強化產學合作，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就業力	教育部	1.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設備更新計畫，預計補助 230 案 2.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計約補助 61 件計畫、6,050 名學生	通過	

政策措施	106 年重點工作項目名稱	主辦機關	106 年預定達成目標	會議結論	備註
	2.2.2 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	經濟部	1. 推動專業人才培訓，辦理專業技術、知識課程，培訓至少 9,700 人次 2. 開設「餐飲國際展店經理人」系列課程，完成餐飲專業人才培訓至少 200 人次 3. 精進企業內部人才培育機制，辦理企業管理人才培育課程，透過講師授以專業知識與分享企業經營成功案例，共擬實務問題之解決方案，培訓至少 120 人次	通過	
	2.2.2 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	勞動部	106 年預計訓練 97,000 人次	通過	
	2.2.3 推動失業者職前訓練，促進其就業	勞動部	106 年預計訓練人數為 55,000 人	通過	
	2.2.4 透過農業相關學程、專班及訓練，提升農業工作者就業能力	農委會	1. 辦理農民學院訓練課程 155 梯次，預計培訓 5,425 人次 2. 招收嘉義大學公費專班 1 班，預計招收學生 45 名 3. 依產業需求辦理蘭花產業招募專班 1 班，預計錄取 30 人	通過	

政策措施	106年重點工作項目名稱	主辦機關	106年預定達成目標	會議結論	備註
	2.2.5 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	原民會	提供 900 個參訓機會	請原民會就「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年)」所提重點工作及具體措施，綜整有關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及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之項目，調整本項工作	
	2.2.6 強化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學業	教育部		請教育部規劃適度減輕學生之學貸負擔，並設定本項工作 106 年預定達成目標	
	2.2.7 協助學生先就業後升學，累積工作歷練與就業能力	教育部		請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方向，設定本項重點工作 106 年預定達成目標	
2.3 協助經濟弱勢及弱勢原鄉、農村等偏鄉民眾就業	2.3.1 協助經濟弱勢民眾適性就業，並提升在地就業機會	勞動部	全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 10,000 人	請勞動部就就業媒合狀況調整 106 年預定達成目標	
	2.3.2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提升原鄉地區就業機會	原民會	預計提供 1,200 個在地就業機會	請原民會就「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年)」所提重點工作及具體措施，綜整有關提升原鄉地區就業機會之項目，調整本項工作	

政策措施	106年重點工作項目名稱	主辦機關	106年預定達成目標	會議結論	備註
	2.3.3 推動農村再生，營造適居農村，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農委會	吸引留鄉或返鄉人數 2,970 人	通過	
	2.3.4 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	經濟部	協助弱勢偏鄉地區至少 85 家以上地方企業進行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以提升其經營能力及地方就業機會	通過	

三、薪資策略

政策措施	106年重點工作項目名稱	主辦機關	106年預定達成目標	會議結論	備註
3.1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獲利與員工共享	3.1.1 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	金管會	1. 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家數達 350 家 2. 按區間公布公司治理評鑑全部名單；公布 106 年度更新後公司治理指數全部成分股(企業)名單，供投資人參考	通過	
	3.1.2 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納入評選加分項目	工程會	透過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宣導採行	通過	
3.2 檢討基本工資制度，並	3.2.1 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勞動部	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及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通過	

政策措施	106年重點工作項目名稱	主辦機關	106年預定達成目標	會議結論	備註
研議最低工資法制	3.2.2 訂定最低工資法	勞動部	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辦理委託研究，並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及座談會	通過	
3.3 提高勞工議價能力	3.3.1 加強勞資協商，強化工會集體協商力量，獎助勞資協商利潤分享	勞動部	新簽訂優於勞動基準法的團體協約(如工時調降、提升工資或利潤分享等條款)之工會家數，計16家	依左列修正文字通過	
	3.3.2 適時公布受僱薪資狀況，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	勞動部 主計總處	1. 發布薪資相關調查結果 2. 提供勞退工資及大專生就業資訊，產出縣市別、中行業別及規模別等維度，開放民眾於線上查詢、分析及下載薪資相關資料	依左列修正文字通過	
3.4 啟動外籍勞工警戒指標及控管機制	3.4.1 研商建立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機制，控管外勞人數，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勞動部	規劃以總體失業率、薪資增加率、缺工率及外勞行蹤不明人數發生率作為產業外勞警戒指標，若部分指標連續數季達警戒值，即採取外勞控管機制，指標預定105年11月底提出，並試辦1年	依左列修正文字通過	

四、租稅策略

政策措施	106年重點工作項目名稱	主辦機關	106年預定達成目標	會議結論	備註
4.1 檢討並推動財產移轉相關稅制合理化	4.1.1 配合長照制度，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	財政部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服務法之修正，研提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	通過	
4.2 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及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	4.2.1 落實房地合一稅制	財政部	落實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	通過	
	4.2.2 推動土地稅與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相關配套措施	財政部	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	依左列修正文字通過	
	4.2.2 推動土地稅與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相關配套措施	內政部	1. 研擬修正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有關地價評議會組成及縮短公告地價調整頻率之規定 2. 將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	通過	
4.3 落實針對高額消費課稅	4.3.1 落實特種銷售稅之貨物及勞務課稅	財政部	土地、房屋以外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106年可增裕國庫約18.11億元	通過	

附件 2、「『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會後填報表格 2(新增重點工作項目)

策略方向	政策措施	106 年重點工作項目名稱	主辦機關	106 年預定達成目標
(請主辦機關就「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四大策略擇一填寫)	(請主辦機關評估本項重點工作可納入之既有政策措施(詳附件 1)，或自行新增政策措施)			